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及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，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；公司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 冯强 方晓军 饶莉

2018年7月16日